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 8 號
聯絡人：施靜怡、陳冠蓉
電話/傳真：03-4851888 / 03-4855388
電子郵件：christine@nrb.com.tw
網址：<http://www.tyouth.org.tw/>

受文者：區內各會員廠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桃幼產協 (106) 字第 0006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會議記錄 1 份

主 旨：檢陳本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陳賴素美立委、桃園市市議員、桃幼產協會傳顧問鑫福、幼獅派出所、
幼獅消防分隊、區內各會員廠商

副本：本會、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理事長 **施幸男**

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 一、 時間：106年04月06日下午14:30
- 二、 地點：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 第一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楊明豐、范植超、許志寧、郭士誠、羅孝威、
王祥宇、蕭守芳、趙琪煒、鄭香盛
- 四、 缺席人員：無
- 五、 請假人員：宋振興、邱瑞燥
- 六、 列席人員：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邱淑敏 經理
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柯龍光 組長
幼獅消防隊 林崇安 小隊長
桃園市市議員 李家興
桃園市市議員 周玉琴
- 七、 主席：施幸男 記 錄：施靜怡
- 八、 主席致詞：(略)
- 九、 來賓致詞：(略)
- 十、 報告事項：
 1. 財務報告：截至3/31止，會費結餘2,126,376元。
 2. 會員會費：本年度已繳交會費的會員共計32家廠商，收入合計447,631元，將陸續聯絡提醒廠商繳費。
 3. 教育訓練：本年度預計辦理5場教育訓練，包含3/23已完成的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說明會、4/14石滋宜博士演講、堆高機回訓、起重機回訓及安全衛生宣導會，相關訊息由秘書組擬案後匯報理監事，並由理事長決議後再以公文通知，另，協會將不定期與睿華國際合作開辦各類課程。
- 十一、 自強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味全牧場烤肉及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一日遊等2次自強活動，相關訊息由秘書組擬案後匯報理監事，並由理事長決議後再以公文通知。

十二、提案：

1. 案由：106 年度第一次教育訓練計劃及活動費用概算，提請討論、通過。(提案人：秘書組)。

說明：預計 5 月份辦理堆高機回訓，對象以已繳納會費的廠商員工為主，總人數以 75 人為限，以「75 人 x(廠商會費/已收會費總額)」計算核可人數，核可人數內不需付費，超過部分每人收費 200 元，非會員廠商每人收費 400 元，總費用預估約 21,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2. 案由：106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計劃及活動費用概算，提請討論、通過。(提案人：秘書組)。

說明：預計 6 月份辦理味全牧場烤肉活動，對象以已繳納會費的廠商員工及眷屬為主，總人數以 400 人為限，以「400 人 x(廠商會費/已收會費總額)」計算核可人數，核可人數內每人 200 元，超過部分需全額自費每人 500 元，總費用預估約 12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3. 案由：免費勞工健康講座。(提案人：秘書組)。

說明：康寧醫院即將在桃園設立養護村，為經營桃園地區人脈，計畫免費提供勞工健康安全講座，有需求的會員廠商可透過產協會聯絡安排。

決議：調查廠商意願及需求後偕同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一起辦理。

4. 案由：建請提高幼獅工業區建蔽率為 70%。(提案人：世聯倉運)。

說明：根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工業區之建蔽率以 70% 為限，然桃園市境內乙種工業區建蔽率除平鎮及中壢工業區外，其餘都僅有 60%，幼獅工業區廠商面臨使用空間有限無法擴廠之窘況，提高建蔽率勢在必行，建請桃園市政府以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提高幼獅工業區之建蔽率至 70%，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規定制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時統一建蔽率為 70%，以免影響桃園市發展速度。

決議：於桃園市政府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月會提出提案。

5. 案 由：工業區廠商事業廢棄物清運問題。(提案人：世聯倉運)。
說 明：建請工業局協助解決工業區內廠商廢棄物清運事宜，並防止壟斷。

決 議：已於 105 年度以清運公司提高價格及限制數量方式辦理。

6. 案 由：工業區對於閒置廠房應核實認定，不宜以工廠登記為依據。(提案人：美吾華)。

說 明：工業區之廠房應充分運用以發展經濟，增加就業，不應閒置。但若廠商因既有廠房不敷使用而承租他人廠房，不宜以該承租廠房未辦理工廠登記而認定為閒置廠房，建議由服務中心派員至現場勘查以認定係正常使用，產協會亦可偕同會勘。

決 議：於桃園市政府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月會提出提案。